

攜子入監服刑的母職實踐與幼兒照顧經驗之探究

¹ 吳珍梅、² 程小蘋、³ 鄭芳珠

¹ 中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² 中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³ 中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從社會建構的觀點來探討女受刑人在支持性的社會資源不足的無奈中帶著孩子入監，在整個服刑過程中監所的情境如何建構出這一群受刑婦女的母職實踐與幼兒照顧經驗。本文作者係服務於中部一所科技大學幼保系，因承辦兒童局攜子入監教保課程實施計畫，於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之間，每週固定進入台中女子監獄對 8 名攜子入監的女受刑人進行親子教保課程與親子活動，課程結束後，對全程參與課程之 6 名母親進行兩個焦點團體訪談。訪談結果顯示，攜子入監一方面有助於親子間依附關係的建立；另一方面，受刑婦女仍矛盾苦惱於孩子在監所內，無法如一般孩童的發展活動空間和學習上的刺激。但特別的是，這個母職經驗卻刺激她們面對現在的困境，反思如何來解決問題，給予孩子一個比較有利的成長環境，亦即監所生活有其建構母職功能的正向意涵，本文進一步建議法務部在實施攜子入監政策有必要從人權的觀點朝向教育的觀點，以及規劃監獄管理政策以照顧女受刑人的親職教養需求與支持母職實踐的心理需求。

關鍵詞：受刑婦女、母職、幼兒照顧



壹、緒論

一直以來，入監服刑的婦女（the incarcerated women）與她們的孩子受我們政府及社會的關注極其少；然而她們卻是我們這個社會上最弱勢、最受壓迫的一群（林俐君，2000；郭秋時，2002；Katz, 1998; Kemper & Rivara, 1993; Luke, 2002）。這群婦女通常來自於高風險的家庭，面臨著貧窮、低教育程度、專業工作技能不足、藥物成癮、受虐的童年經驗、以及家庭暴力、精神疾病、父母犯罪的成長環境，擔負著諸多的生活困境與壓力磨難，而其問題解決與因應能力亦不佳（王瑞婉，2006；Kiser, 1991）。雖然她們是受刑人，但她們同時也是一位母親，而且大部分是單親未婚的女子（Shamai & Kochal, 2008）；即使犯了法，她們並非是因為虐待、疏忽或遺棄自己的孩子而犯罪，大部分受刑婦女入監的罪刑是因為違法攜帶或使用毒品（法務部，2009；Kaplan & Sasser, 1996; Schiele, 1998）。這十年來因為女受刑人的人數遽增，我們才開始關注她們的親職需求、親職教養的困境以及孩子的心理健康議題。

貳、文獻探討

（一）入監服刑婦女的親職教養困境與需求

在美國，女受刑人是監獄受刑人數成長最快速的一個族群，從 1980 年到 2003 年，女受刑人的人數成長了 11.2%，相對於男受刑人成長了 6.1%，到 2003 年，已增至十萬名以上，佔全美國受刑人口的 6.4%（Harrison & Karberg, 2004）；其中 75% 受刑婦女是母親（Hungerford, 1996; Kissman & Tirres, 2004）。在台灣亦然，從 1999 年到 2008 年，女性新入監受刑人數增加 103.4%，年平均成長為 10%，十年來由 2,376 人大幅增加為 4,833 人（法務部，2008），且大部分的女受刑人在服刑前正在照顧她們年幼的孩子（王瑞婉，2006；Myers, Smarsh, Amlund-Hagen, & Kennon, 1999; Thompson & Harm, 2000）。

當被迫與年幼的孩子分離，這些受刑婦女經驗了焦慮、憂鬱、懊悔、與失落；



進入獄中後，她們害怕家人探視，即使服刑完，也對出獄後重建母職感到極度困難（Hairston, 1991）。Hutchinson、Moore、Prooper 與 Mariaskin（2008）研究受刑婦女的心理壓力與親職困境，發現憂鬱與焦慮、憤怒與敵視以及缺乏社會支持所產生的心理症狀非常明顯，她們因為和孩子分離，導致對母職角色無信心、加上「壞母親」的社會烙印、孩子寄養與探監的安排、以及入監後離開熟悉的家庭與朋友網絡，都增加她們入監後的適應困難；在親職功能的發揮上則因為藥物成癮使原來就脆弱不佳的親子互動難以改善，出現親子間代間犯罪的循環，而入監後也因為無法親自照顧孩子，參與孩子的成長，使得母職認同感的發展更不容易。

另一方面，這群受刑婦女的孩子也同樣經歷了心理適應的困境，母親入監服刑後，情緒上是害怕、孤單、羞愧的，自尊上烙印著「犯罪者子女」的社會標籤，當被安排到其他寄養住處，也極少去探望獄中的母親，因為寄養家庭的反對、缺乏交通工具、害怕監獄的情境以及他們自己也有許多問題行為（Kiser, 1991; Thompson & Harm, 2000）。王瑞婉（2006）整理兒童或青少年因父母犯罪入獄而可能受到的影響包括了：成為無辜的受害者、生活照顧面臨改變、缺少與犯罪父母的聯繫或探視、面臨發展上的危機、行為與情緒適應深感困難、犯罪行為的風險性提高等。

即使遭逢這麼多心理上的困境與親職教養的危機，受刑婦女仍被高度期許服刑完後撫養自己的孩子，法院與社會單位亦作如此考量，甚至母職是這群女受刑人判決託管的重要理由，因為家庭仍是我們社會認定對照顧與保護孩子的主要環境，但是這群受刑婦女在很多生活面向上是無助無能的，當然也包括母職，所以親職教養方案在獄中的實施更形重要（Harrison & Karberg, 2004; Hutchinson, Moore, Prooper, & Mariaskin, 2008; Kissman & Tirres, 2004; Shamai & Kochal, 2008; Thompson & Harm, 2000; Wellisch, Anglin, & Prendergast, 1993）。

有效的親職教養行為是複雜多面向的，包含兒童發展與輔導的知識，與孩子互動的技巧以及正向的親職自尊，但卻只有十分之一的女受刑人參與親職教養方案的訓練（Wellisch, Anglin, & Prendergast, 1993）。Hairston（1991）、Kissman 與



Tirresm (2004)、Luke (2002)、Thompson 與 Harm (2000) 的研究均支持服刑期間與家庭、社區的連結，有助於降低女受刑人的累犯率，因為社會支持強化受刑人的自我價值，親職教養方案可以增進母職的希望感、子女探視時的親子關係互動、正向表達對子女的愛，且同時有效處理對生活的負面感受以及增進生活中的選擇權與自控感。

(二) 攜子入監服刑下的母職實踐經驗

母職的功能包含許多面向，養育子女是核心之一。爲了要能充分實踐養育子女的角色，母親需要經歷許多心理上的變化與重建過程 (Arendell, 2000)；尤須考量階級與情境的變異性，亦即母職的實踐是一個社會建構的過程。Shamai 和 Kochal (2008) 是少數關注監獄情境對母職建構影響的研究者之一，他們深入探究監獄中的母職經驗與意義，如何影響著親子關係的建立，以及這個關係又如何改變接下來的入監服刑生活與服刑結束後的養育計畫。

Shamai 和 Kochal (2008) 發現入監服刑中的母職認同與母職功能轉變是一個連續發展的質變過程：初期階段擔任母職成爲入監求生存的動機，與一種希望和意義；相對地，母職的失敗感也深刻地影響她們的自我知覺，持續地否認與譴責自己的失職。接下來第二階段因爲母職的希望感與失敗感，促發了維持或避免和孩子接觸兩者間的矛盾與衝突，一方面渴求家人與孩子的探視、接觸，另一方面也受母職無能感的痛苦煎熬抗拒與孩子見面。到了第三階段從接觸到矛盾之間有一個關鍵改變的契機而順利與孩子重新建立一段新的關係，這契機可能是省思到自己的行爲將會失去孩子的監護權或是接受獄中的親職訓練等，而重新決定成爲一個母親。最後，第四階段從反思母職的經驗和形象而重新建構母職的認同。

Shamai 和 Kochal (2008) 的研究挑戰過去入監服刑婦女的母職經驗全然是負面缺乏希望的，反而指出監獄對母職實踐的建構扮演了積極重要的媒介，似乎入監服刑也可能帶給婦女一個重新省思母職形象與親子互動的價值，入監前毒品成癮的非規律生活，到入監後的孤單、寂寞、失落的痛苦情緒，內心更需要靠著



思念子女來撐過服刑的生活，這種實質深刻的缺陷讓母親從失敗感中重新轉換到母職的認同感；另一方面監獄提供的親子教養課程也召喚母職與女性自我之間連結，而重新學習親職管教的技巧與正向接納的自我概念。

依據國內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所收留...」。換言之，在考量女受刑人的親情需求與基本人權下，法務部實施此項攜子入監服刑政策，然而這項政策雖然實施多年，但受限於近五千位女受刑人分散於桃園、台中和高雄女子監獄中，而每一所女子監獄申請攜子入監的人數不超過 20 名，所以長期以來相關的實施成效與困境一直未被檢討與重視（2009，法務部）。甚或有幾名攜子入監的女受刑人在接受媒體訪談時表達，如果不是因為沒有其他人可以照顧，自己是絕對不會讓孩子和自己一起被關在監獄裡的（中國新聞網，2007，4 月 20 日）；反映出這群女受刑人似乎對於攜子入監是頗多無奈與情緒的。

然而根據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2003 年的調查顯示(王瑞婉, 2006), 70.5% 的女性受刑人有孩子，親職教養與親子關係是她們最主要的需求與困境。但是相較於其他女受刑人的幼兒是在親屬或寄養家庭中成長，只能靠探視來滿足親子間的連結，則這群攜子入監的女受刑人，她們在服刑的這段時間裡，是怎麼在監獄裡進行她們的母職實踐與幼兒照顧的？她們遇到了哪些困境，以及她們的教養需求為何？當我們在定位幼兒是跟著母親一起被關的限制中，是否也不能否認她們也同時在此發展親子之間最重要的依附關係？面對這些成長於失功能家庭、童年有受虐經驗、六成以上是累犯、六成三是單親媽媽或未婚生子、四成以上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母親（王瑞婉，2006；林俐君 2000），法務部所實施的攜子入監服刑政策原是基於人權的立意，協助女受刑人安置她們的幼兒，是否有必要進一步思考這其間可能延伸出更有價值的幼兒照顧與教育的意涵，以及在這群女受刑人實踐母職的同時，是否有可能逐漸發展出中止親子代間犯罪的循環延續？法務部的監獄管理政策是否可以再做些什麼，來讓這項基於人權立意的政策更具有



教育與照顧的功能？

根據上述，本研究關切監獄情境可能對受刑婦女產生的母職實踐的意涵，也對國內攜子入監政策下提供的幼兒照顧品質進行反思。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有三：一是探究受刑婦女攜子入監服刑的原因；二是瞭解入監服刑情境對母職實踐的困境；三是探討親子教養課程提供受刑婦女在幼兒照顧與母職實踐的經驗。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源自於研究者群所服務的大學幼保系因承接內政部兒童局「矯正機關辦理幼兒照護服務實施計畫」，由系上八位教保領域的專業老師在 98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期間，每週安排半天 3 小時固定進入○○女子監獄對全院 8 名攜子入監的女受刑人實施親子教保課程與親子活動，總計 20 週 60 小時。其中有幾堂課亦開放給自行報名參加的其他女受刑人，她們同時也是母親，但並未攜子入監服刑，約 15 名。在與她們接觸的過程，一方面瞭解她們的教養需求，評估她們子女的發展程度，提供必要的親子教養與親子活動課程，另一方面也在心理層面支持她們的母職實踐，安撫她們焦慮不安的情緒，教導她們照顧幼兒的策略與技巧。具體而言，課程設計的主題包括：(一) 嬰幼兒人格、情緒、生理、語言發展；(二) 親子溝通技巧、依附關係建立、親子遊戲互動、嬰幼兒行為觀察與輔導；(三) 哺乳技能、飲食習慣建立、調製副食品、意外傷害預防與處理、疾病預防與用藥安全、沐浴與嬰幼兒按摩；(四) 母親心理與情緒管理、母親角色型態、母親人際關係等四大類。其目的在協助矯正機關辦理幼兒照護服務，提供攜子入監母親之育兒知能、親職教育與情緒管理等相關知能，以期強化攜子入監母親幼兒照護與母職上的功能。

在課程實施過程中，研究者發現每位女受刑人的學習態度非常積極主動，上課時踴躍提問，不只問自己子女的問題，也會對其他幼兒的狀況一起提問，希望能協同幫忙，因為女子監獄的保育室是由攜子入監的女受刑人輪流擔任保育員，



一週有 3 名母親擔任保育員，其餘則在保育室外的工廠做手工，中午和晚上休息用餐時間才回到房舍，親自照顧自己的子女，日間工作時間子女則進入保育室接受集體照顧。研究者注意到女受刑人對於保育室內每一名幼兒的行為發展與表現非常瞭解，常常會在提問中特別關心一些幼兒，希望能尋求對這些幼兒有效能的照顧方法，整個保育室形成了一種由母職角色與照顧行為所展現的利他精神，讓每一位去上課的老師非常感動，也深切體會透過協助與支持的母職實踐是有助於親職教養的品質，同時也滋養著每一位母親的自尊、價值感與親子互動的希望感，已超越當初安置這些女受刑人孩子的人權意涵，朝向親職教養的教育意涵。

本研究一開始是提供 8 名攜子入監的受刑婦女進行親職教養課程，但課程結束後的焦點團體訪談對象則是 6 名，因為其中一名母親於課程進行一半之後將孩子送出交由親人照顧，所以未再繼續接受本課程，另一名母親於課程結束前一個月已服完刑期，所以未有機會參與訪談。這 6 名受訪女受刑人中有 4 名年齡為 40 歲以下，有 2 名是 40 歲以上；4 名初為人母，2 名則分別還有 1 個和 2 個孩子；4 名未婚、2 名已婚；入監前和父母同住的有 3 名；入監服刑的罪名均為毒品罪，5 名的刑期在 5 年以下，有 1 名是 20 年以上。

實際訪談時因為考量訪談室的空間大小以及當天在保育室同時段也在進行親子互動的評估，是以訪談是同一天分兩個時段、兩個焦點團體來進行，每一個焦點團體均為三名女受刑人，訪談時間均為一小時，訪談者為前兩名研究者，二人同時在團體中輪流提問、摘要重點，必要時亦會以台語與之互動。兩個焦點團體的訪談大綱如下表一，但整個訪談的進行會隨著女受刑人的分享而作訪談題目順序上的調整，但整體而言，訪談題目均能順利問完，並盡量獲致飽滿的資料。



表一：本研究之訪談大綱

研究目的	訪談大綱
受刑婦女	當初你們是在什麼樣的考慮之下，決定把孩子帶進來的？
攜子入監 的原因	現在你們進來一段時間了，也瞭解監獄內的生活，如果讓你們重新做一次決定，你們還會把孩子帶進來嗎？為什麼？
入監服刑 對母職實 踐的困境	帶著孩子一起進來，你們遇到了哪些困難？你們都怎麼克服？
親子教養 課程提供	這半年的親職教養課程，是否符合你們的需要？怎麼說？
受刑婦女	在你們上過的這些課程中，哪一些課程對你們最受用？
在幼兒照 顧與母職 實踐的經 驗	經過這半年的課程後，你們自己有什麼收穫和學習？
	你們看到自己改變了或不一樣嗎？如果有，這個改變是什麼？
	如果沒有這些課程的話，有關怎麼做母親的這些知識和經驗你們會從哪裡得來？
	經過這半年，孩子當然是會漸漸長大，變得不一樣了，但我們還是很關心這個課程有沒有幫助到你們的孩子，所以你們可以說說看孩子的改變嗎？你們可以用舉例來說說看這個改變是什麼？
	如果請你們以 1-10 分來表達對這個課程的滿意度，你會給幾分？
	如果以後，監所還辦理類似的親職教養課程，你們想給什麼建議？

在訪談者與受訪女受刑人的關係建立與訪談互動上，兩名受訪者並未特別感到困難，雖然過去的研究顯示受刑人的心理防衛機制較強，如何打開她們的心房分享內心想法是較為不容易的，但研究者在與她們的關係建立上可能有幾個因素的配合以致較為順利：一是本研究的兩名訪談者係為親職教養課程的授課者，在 20 週的課程中即有 11 週課程由兩名受訪者輪流擔任，所以與這群受訪女受刑人的互動較多，加上擔任的課程主要以母親的情緒管理、嬰幼兒的人格及情緒發



展、母親的教養態度、親子依附關係的建立等心理社會課程，所以受訪女受刑人在之前的課程中即與兩名訪談者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能夠分享其想法與經驗；二是本研究兩名訪談者係為諮商輔導博士，長期投入質性研究，在訪談技巧的引導、開放、鼓勵與支持上有相當的經驗，是以一開始受訪者也會擔心她們不太會表達，無法說出什麼有價值的內容，但在訪談者與其同組受訪者的互動交談中，瞭解是要說出自己的經驗，並不是要特別會講話，於是逐漸在團體中開放自己，分享自己的看法；三是本研究的課程實施與訪談資料蒐集是在獄方的支持下進行的，每一次進到保育室或是最後與受訪女受刑人進到訪談間，都是在獄方的業務行政人員陪同下，但當我們開始上課及進行訪談時，獄方基於尊重我們而先行離開，讓我們自行與受訪者交談；最後，本研究也在訪談之前即先行告知研究的進行，並簽署訪談及研究同意書，上面清楚註明會進行錄音與資料的整理發表，但會保護受訪者基本資料的隱私，受訪女受刑人當時並無表現特別的擔憂或困難。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將兩個焦點團體的錄音檔轉成逐字稿文本後進行編碼。編碼過程是先反覆閱讀文本資料，在對兩份文本有清楚完整的理解後，再將每一句對話中能回應研究問題之處予以畫記、摘要、編碼，再根據對話單元編碼背後的意義內涵進行核心概念與重要主題之命名。在文句概念編碼、核心概念命名與來回檢視母職實踐及幼兒照顧的意涵間，每位分析者均持續就分析歸納的次主題與主題分類進行檢視與討論，以確認資料分析的可信賴度。資料分析完成後仍不斷進行討論、相互回饋、反思與修正，直至研究報告書寫完成。在下述研究結果的呈現上，焦點團體對話引號之後的括弧號碼，其中的「焦點 G 一」和「焦點 G 二」代表兩個焦點團體的訪談，後三碼代表對話逐字稿的編碼流水號。如「焦點 G 一：004」代表第一個焦點團體第四個編碼句。

肆、攜子入監服刑的母職實踐與幼兒照顧經驗

一、資源不足、心疼孩子受苦與親子連結決定女受刑人攜子入監服刑的原因



參與攜子入監教保課程的女受刑人，是在孩子出生後隨自己一起進入監獄，其中有幾名是在監獄服刑前即懷孕，戒護生產後再攜子入監。當初之所以考量帶孩子一起進來，主要原因是家人無法照顧或社會機構無法安置，其次是認為孩子跟在身邊比較不受苦，以及為強化親子間的連結。以下為女受刑人攜子入監原因的訪談對話：

(一) 資源的不足

女受刑人 F：「因為沒有人可以幫忙帶，所以就自己帶」(焦點 G 二：004)。

女受刑人 A：「我也是考慮到沒有人帶，所以就自己帶進來」(焦點 G 一：006)。

女受刑人 B：「我們家就是我媽媽、我哥哥和我三個人，因為我哥哥家暴，我媽媽說我哥哥在亂的時候，她一個人還可以跑，如果幫我帶孩子，兩個人怎麼跑，她就說我把她帶進來好了」(焦點 G 一：005)。

(二) 心疼孩子受苦

女受刑人 C：「因為我媽媽的身體不好，本來要把她送到社會局，我媽媽捨不得，想說如果不能回來要怎麼辦，把她帶進來，我可以自己照顧，孩子比較不會受苦」(焦點 G 一：007)。

女受刑人 E：「我是有公公婆婆，可是我公公婆婆沒有能力幫我顧小孩，所以他們就叫我自己帶進來關，那時候我也是有去找過社會局的，因為我也不忍心讓那麼小的孩子吃苦，可是社會局說孩子只有兩個月，又是喝母奶的，沒有人敢接受」(焦點 G 二：010)。

(三) 親子的連結

但也有的女受刑人特別需要把孩子帶在身邊，如女受刑人 D，她是六名受訪者當中刑期最長的，需服刑二十年以上，所以在看待攜子入監服刑，特別強調這對做為母親和孩子之間連結的重要性，她說：「我不要以後我出去了之後，她不認識我，我也不知道我孩子的個性，在裡面至少我帶過她，我知道她的個性，到最後她才會跟我親，不會帶來接見的時候，她只會跟著別人要她叫媽媽，可是沒有那份親密感，那我會很難過，現在在我身邊能有一種甜蜜的感覺」(焦點 G



二：015)。

根據上述訪談，得知部分女受刑人是在一種無奈的心境下攜子入監的，如同受訪者 F 所描述的：「其實我們也不希望把孩子帶進來關，真的是逼不得已的時候，我們才把孩子帶進來關，帶給別人困擾，自己也苦」(焦點 G 二：011)。至於她們攜子入監服刑生活遇到哪些困擾與壓力，則在下一段敘述中討論。

二、監獄的生活經驗與同儕的壓力形成母職實踐的矛盾不一致

雖然女受刑人選擇將孩子帶在身邊，但真正經歷服刑過程中，遇到管教上的挫折或是孩子成長的擔憂時，女受刑人還是會考慮把孩子送出，尋求較好的教養品質，而這些擔憂也正反映出監獄情境與生活經驗對母職實踐的挑戰。

女受刑人 E：「即使到現在，有時候我都會有一個衝動說，我要把孩子送出去，我們不可能一直就因為別人的一句話就一直打她，我有時候都想要跟老師說，我想要把她先送到社會局安置」(焦點 G 二：033)。

女受刑人 A：「因為孩子已經長大了，如果家裡允許了，我會希望讓他回去了，因為他已經一歲五個月了，一些基本大小便的他都會講了，可是還是沒辦法教，在這邊接觸的刺激比較少，語言也少，所以如果可以，我想讓他回去，在這邊生活到一歲到兩歲之間就可以了」(焦點 G 一：023)。

而在上課期間的觀察與課程結束後的訪談中，研究者也看到女受刑人在監獄實踐母職與照顧幼兒面臨了監獄環境空間的限制以及監獄情境、人際互動所形成的雙重矛盾束縛，這些矛盾即在同儕壓力下令這群母親開始質疑自己的好母親形象，而形成過度管教的困境，亟需化解。

(一) 監獄生活空間的限制

女受刑人 B：「我的孩子在保育室都不會吵，可是回到舍房就會吵會鬧，可能空間也有關係吧，因為在舍房就只有自己的床位，所以他如果好奇想要摸個什麼，我們都會制止」(焦點 G 一：017)。

女受刑人 F：「我覺得孩子開始會走路了之後，就會到處去碰了，他是因為好



奇，想要拿東西去看一看，摸一下，可是明明這裡的東西都不能讓他去碰一下，摸一下」(焦點G二:025)。

女受刑人 A：「因為這裡有很多不方便，有很多的規定，像小朋友哭的時候就不知道要怎麼辦，在保育室可以放著讓他哭或者是教他，可是回舍房的時候，有些同學會怕吵，他們需要休息，所以就盡量不讓孩子哭，舍房有些同學會認為孩子要什麼，你就給他，他就不會哭了，不哭就好了」(焦點G一:020)。(註：「同學」是受刑人彼此的相稱)

另外，女受刑人 C 也提到其他受刑人對孩子的接納度是有差異的：「每一間每一間的同學不一樣，有的同學認為孩子玩沒有關係，有的同學比較孤僻，就覺得孩子玩不可以，不可以摸，有時候去討吃，也有同學覺得不可以，會生氣；我們要非常小心」(焦點G一:021)。

(二) 監獄情境影響管教上的矛盾與不一致

之所以不讓孩子哭是因為監獄中每個同學接納這群母親與孩子的程度不一，所以這群受刑人看到自己處境上的為難、管教上的不一致以及無法把親職課程所學習到的原則有效地加以應用。

女受刑人 E：「老師你們在課堂上會跟我們講不要常常跟孩子說不可以，不可以，要多用溝通的，我們也有嘗試過，可是在這個環境不允許，因為你只是和孩子用溝通的，不用打的，人家就會覺得說你沒有在教導孩子」(焦點G二:018)。

女受刑人 A：「我的孩子在樓下做錯事，我在教他的時候，他知道樓下只有小朋友，所以不會怎麼樣，可是在樓上的時候，他眼睛就會一直看別人，好像要找別人救他一樣，我也很怕他哭，在樓上的時候我教他，也要用很多方法是預防他哭，我也很擔心他會混淆」(焦點G一:025)。(註：訪談內容提到的「樓下」係指保育室，「樓上」係指房舍)

而在教導過程中女受刑母親也會聽到其他受刑人不同的意見，增加了管教上的困難，如女受刑人 B：「有時候我在樓上孩子不乖的時候會打他，其他同學都會說，不要這樣啦，不要打他啦，我會變得不知道要怎麼做，要教也不是，不教



也不是」(焦點G一:024)。

(三) 同儕的壓力挑戰好母親的作為

管教過程中，女受刑人亦會因為其他受刑人質疑自己不是一個好母親，或他人所給予的眼光與壓力而出現過度管教孩子的情形：

女受刑人 E：「我們保育室的媽媽會因為別人的一句話就把孩子打得很慘，這個是老實話，我自己也會這樣，有時候我自己也會想說，你們在外面也是有做過媽媽的，你們為什麼都不會體諒一下，小孩子吵也是正常的，可是他們就會表現出很不耐煩的神情，『ㄈ又ㄋ，又來了，那麼吵』」(焦點G二:030)。

女受刑人 F 呼應 E 的說法：「對，因為孩子吵到別人，同學就會說你都不會教孩子。我們也有教他們，不曉得他們是聽不聽得懂，不會自動停下來，別人用這種口氣跟你說，你就會被激怒去打小孩」(焦點G二:031)。

女受刑人 D：「像我會對孩子很嚴厲，是因為來自四面八方別人的眼光，人家也不是有心的，可是人家的一句話，我們聽進去就是一種無形的壓力，所以動起手來，孩子就會很慘」(焦點G二:034)。

三、親職教養的學習有助於提升幼兒照顧的品質

監獄中的親職教養課程是女受刑人第一次正式學習做母親的機會，這半年的親職教養課程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對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實做技巧學習，包括嬰幼兒按摩與急救、副食品製作、親子遊戲與說故事、嬰幼兒人格發展與親子互動技巧；第二類是對母親的自我照顧及情緒管理，強化母職經驗與自我之間的連結，來提升親子教養的品質。以下為受訪者描述這半年的課程對她們親子互動的學習與幫助。

(一) 學習對孩子的接納

女受刑人 D：「我現在才知道要教她，不要排斥她或討厭她，因為她是會接收到我們的情緒，媽媽需要愛她、陪她、教她，現在我才知道。老師之前有教催眠，她在睡覺的時候我都會跟她講，媽媽愛你，你要乖乖，不然之前她讓我很傷



心，差不多在一歲二（個月）的時候，就是我們上課之前那段時間，上課之後，我比較瞭解了，就沒有那麼難過，現在又比較好一點」（焦點G二：036）。

女受刑人 C：「我發現常常用打的也不會有用，像我們現在要換房間，孩子會怕，因為睡的地方不一樣了，廁所也都不同邊，他會害怕會哭，要一段時間才會恢復，晚上要睡覺也不太安穩，我變得比較能了解她害怕的情緒，不會感覺她很煩，反而會接受她，會抱抱她」（焦點G一：028）。

（二）增進與孩子的互動

女受刑人 B：「現在比較會跟孩子一起玩，也不會一直想要打他們，也會跟他們比較多說話，跟他們互動，現在孩子也比較會跟我撒嬌，他會在旁邊一直跟我說：「媽媽，媽媽」這樣的，比較會靠近我們」（焦點G一：029）。

女受刑人 C：「回到房舍會跟孩子講故事，以前也會講，但只是偶爾，現在是天天講，但孩子有時候聽一聽就跑掉了，跑去找阿姨、阿嬤聊天，但你心裡就是很放心」（焦點G一：030）。

（三）避開拒絕與打的管教方式

女受刑人 A：「因為剛開始我們不知道要怎麼教，後來經過你們來上課了，我們可能就會使用你們的方法來試試看，以前只有一種方式，現在比較會用多一點的方式替代來和孩子溝通，好像之前我們都很放縱孩子，隨便他們，現在我們才開始想，要怎麼教育他們……像以前孩子拿別人的東西，我會直接跟他說不可以，現在我會叫他放回去，跟他說這是別人的東西」（焦點G一：026）。

女受刑人 C：「像我們只是生過孩子，其它的根本都不懂，之前我們都不會教，你們來了之後，我們才開始想要怎麼教他們，以前都說不可以不可以，不然不對就是就用打的，現在會知道要跟他們用溝通的」（焦點G一：032）。

女受刑人 F：「老師常常提醒我們不要一直跟孩子說不要、不行，我常常準備要說出口的時候，就想到老師說不行，所以就停住，接著想說不這麼做，那要怎麼做」（焦點G二：035）。

（四）母親開始管理自己的情緒



女受刑人 D：「我之前不知道母親的情緒是會影響到小孩子的，上課之後才知道原來她也是一個小孩子，而不是一個大人，有時候都會忘記。自己太嚴了，一生起氣來，脾氣都會控制不了，之前打她都不會停止，現在會停下來。原來管教孩子也是要配合她的情緒和個性，一意孤行，只是打她也是不行的，也是要教她，從教她之中，她慢慢地會講話，表達意思」（焦點 G 二：037）。

女受刑人 E：「我深刻體會到不能用媽媽當下的情緒來教孩子，要先管理好媽媽的情緒，教孩子才有效果，因為現在教育孩子的方式真的不能光靠打的或罵的。畢竟我們以前的教育方式都是用打的用罵的，我們的觀念都停留在那邊，後來上課才知道要和孩子用溝通的，不能制止孩子去探索，要讓他滿足」（焦點 G 二：032）。

女受刑人 A：「現在比較會控制自己的情緒，不會因為孩子在吵或別人說什麼，就很浮躁，而想要找孩子出氣，因為老師上課時有提到這個，我們自己想也對，不能用自己的情緒好壞來管孩子」（焦點 G 一：031）。

四、攜子入監服刑的經驗成爲母職重建歷程的新契機

在前半年的上課以及這次的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不斷聽到女受刑人描述在監所中對孩子成長的一些限制、她們如何努力克服這些困境，並進一步反思管教上的諸多不當以及考量出獄後什麼樣生活對孩子的學習是有助益的，就如同大部分母親所擔憂、所盼望的是一致的，所以引發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想進一步了解是什麼引發她們處於目前的限制中，仍然在爲孩子打算、爲教養做計畫。當訪談者問她們：「你們之前也會像現在這麼會打算嗎？」三名受訪者笑了出來，異口同聲用台語回應說：「老師，怎麼可能」（焦點 G 一：033）？女受刑人 A 直接幽默地說：「如果這麼會打算，現在就不會進來了，以前也是這樣進進出出，可是這一次不一樣，因為帶孩子進來了，所以會想更多，課程也刺激我們去想一些，去打算什麼對孩子是比較好」（焦點 G 一：034）。似乎攜子入監服刑，把孩子帶在身邊以及親職教養的課程幫助她們思考更多、體會更深刻，而成爲母職重建的新契機。



(一) 攜子入監更真實體會為人母親的感覺與需要

受刑人 C 雖然生了三個孩子，但只有最小這個女孩是自己親自照顧的：「我覺得因為把孩子帶在身邊，才会有那份心想要照顧孩子，之前沒有自己帶過孩子，所以不能體會那種感覺，因為我年紀也有了，覺得有一個小女孩在身邊感覺很貼心，很安慰」（焦點 G 一：036）。

女受刑人 D 因為刑期長，更需要女兒的陪伴，方得以行使母職的功能，這也是每一位母親與孩子之間的基本需求與權利。她提到：「這三年她可以跟我在一起，她一定能體會跟媽媽在一起的感覺是最好的，如果沒有這段時間，說不定她會變壞，雖然這裡限制很多，但是我不希望以後她跟我之間是冷漠的，所以我很需要她在我身邊」（焦點 G 二：020）。

女受刑人 E 也呼應 D 的處境：「我很能了解她所說的，我從小也是沒有媽媽的，我會把我從小失去的彌補在我女兒身上，雖然我也很矛盾想要把女兒送出去，可是我也會怕女兒到時候不認得我，畢竟，我是懷胎十個月辛辛苦苦生下來的，竟然不認得我是你媽，會很傷心的，我們從小就是失去媽媽的，我不希望我女兒也是像我一樣，和媽媽不親」（焦點 G 二：021）。

(二) 親子入監更重視人際關係的建立與調整

爲了要適應監獄中不是那麼開放的親職管教環境或是生活上有許多小細節需要其他受刑人的照顧，也有的女受刑人特別注意與其他女受刑人的相處與關係，如女受刑人 C：「因為我們把孩子帶進來，所以在對別同學上都會比較客氣、比較謙虛，如果我們自己一個人進來也就罷了，可是今天帶了一個孩子進來，會想我們的孩子都會碰到別人的東西，有時候別人在忙，我們就會幫別人一起做，因為想讓別人也會疼我們的孩子，所以我們要和別人相處得好一點，這樣別人也才會疼我們的孩子，我們和別人相處得好，我們的孩子在這邊也比較快樂」（焦點 G 一：022）。

女受刑人 D：「其實在舍房也有許多好的同學，看你在忙的時候，都會幫你顧小孩，我們也很感謝她們對我們的照顧，平常也會多跟她們互動」（焦點 G 二：



028)。

(三) 攜子入監啟動面對困境時的因應策略與行動實踐

課程尚未介入時，這群媽媽在面對親職教養上的疑惑與困境時，會詢問其他有經驗的女受刑人，但是會出現大家意見不一的情形，自己必須做選擇與判斷，上課之後，則變得更有行動力、更想嘗試。如女受刑人 E：「只要是對小孩子有幫助的方法，我們都很想去做，在上課時，只要遇到我們不懂的地方，我們都會立刻去問，當下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解決時，問老師最直接」(焦點 G 二：016)。她繼續提到如何在監所的限制與好處之間取得平衡：「在這裡雖然是有限制，但好處還是很多，重點是我們這些媽媽要怎麼樣在這個環境中把限制弄掉」(焦點 G 二：017)。

所以，女受刑人會把老師教過的方法做一些調整應用在監所中，如女受刑人 F：「以前不知道孩子要吃副食品，要讓孩子多咬、多咀嚼，所以我就會把小黃瓜或菜根拿去給孩子咬，因為不能把蔬菜打成汁或泥，所以我們就讓孩子直接咬」(焦點 G 二：026)。

(四) 攜子入監協助親職教養的學習與應用

雖然親職教養課程在監所的環境下仍有待調整，特別是面對管教環境的不一致與矛盾時，但也是因為在監所服刑的機會，讓她們得以接觸到這些課程。如同女受刑人 A 所言：「雖然有些課程我們在這裡無法用得到，比如自己製作副食品，在這裡不方便，但是有其他許多課程出去之後都會用得到，像她們都不是刑期很久的，出去都會用得到，而我們出去根本都不會有機會學到這些東西」(焦點 G 一：019)。

女受刑人 E：「每次上完課之後回到舍房，我自己也會想一下這個課程，我自己會想這些方法我要怎麼用在孩子的身上，因為老師來上課，我們得到更多更正確的資訊，我們都是有了孩子之後才開始學作媽媽，以前我都用奶奶怎麼教我的方式來教孩子，可是其實成長過程我很排斥奶奶的做法，當了媽媽之後，卻還是跟她用同樣的方法，我自己也嚇一跳，現在比較可以改變了，有自己的做法」



(焦點G二:038)。

女受刑人C:「像我們只是生過孩子,其它的根本都不懂,老師教我們這些,我們出去都會用得到,除非是長刑期的,孩子已經出去了,可是媽媽還在這邊,像我們有一個同學,她在這邊學了這些課程,出去之後再教她的孩子,她的孩子就變得非常成熟,跟在這邊很不一樣,因為我們在這邊限制很多,……,孩子也會覺得很奇怪,但是出去之後,他們就會覺得很不一樣了,可以有很多探索的機會」(焦點G一:037)。換言之,監所提供的親職教養課程幫助她們學習做母親,並延續到出獄之後,回到家庭與社會中,而這些課程也讓她們在行使母職的過程中,對自己和孩子有了企盼。

伍、結論：實施攜子入監政策更積極的教育與照顧意涵

本研究從社會建構的觀點來探討入監服刑的受刑婦女,如何在資源不足、不忍孩子受苦的無奈中帶著孩子入監,在整個服刑過程中監所的情境與生活經驗如何建構出這一群受刑婦女的母職實踐經驗與角色功能。本研究發現當孩子在這群受刑婦女的身旁一方面可以給予她們情感的寄託,增加與孩子相處的機會,有助於親子間依附關係的建立。另一方面,受刑婦女仍矛盾苦惱於孩子在監所內無法擁有一般孩童的發展活動空間和學習上的刺激。但特別的是,攜子入監的經驗似乎正向支持了母職的體認,以及親職教養的課程為這些限制與束縛有了突破的管道。一旦接受親職教育後,這群受刑婦女即會影響其努力對孩子採取更適當的教養方法,也助長其自我反思其所擔負的親職角色,進而修正其在親職角色上的做法。而受刑母親習得情緒管理後,知道穩定自己的情緒,進而影響其與幼兒的互動,也變得會去接納理解並安撫孩子的哭鬧行爲。

本研究進一步探究女受刑人在監所實踐母職與照顧幼兒所面臨的矛盾束縛,包括在課程中學習到的教養觀念與鼓勵幼兒探索,回到宿舍裡面對同寢室同學的大聲喝斥、不同管教者的矛盾建議與幼兒出聲對他人干擾的不安,常常會讓



這些女受刑人缺少練習教養技巧的機會以及無法表現一致性的教養態度，而採用最快速的方式讓孩子安靜以免吵到他人，包括順從孩子的要求或是不斷制止孩子的探索；其次，自己因為帶著孩子入監，在很多生活上的小細節是需要其他同學的協助，也讓這群女受刑人懷著不安與麻煩他人的心情更注重人際的互動；最後，身為受刑人和母親的雙重身分，一方面把孩子帶在身邊會深切經歷母職的實踐，但也同時須面對種種的限制與困境，而影響了他們的母職品質與服刑心情。但特別的是，這反而刺激她們面對現在的母職困境，開始思考要怎麼來解決問題，給予孩子一個比較有利的成長環境，而這種問題解決的思維是過去生活中一直缺乏的能力與習慣，這種心態上的調整與能力的增長，絕非只用「監獄裏惟一勝過外界的，就是親情的慰藉」（中國新聞網，2007，4月20日）所能包含的。

換言之，監所生活其實有其建構與實踐母職功能的正向意涵，只是這些正向的改變是如何形成的？監所生活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有一些原因的探究或許可以進一步解釋監獄情境對母職建構與實踐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

第一，我們社會對母職的期待讓這群受刑婦女在監獄中有了自己的核心角色，而在行使這些核心角色時有其正當性（Martins, 1997）。在本研究中，受訪女受刑人會特別提到攜子入監和先前數次進出監所的生活與期待是有所差異的，這個差異也反應在即使已有其他孩子，但孩子不在身邊的服刑經驗和攜子入監服刑對母職的認同感也有所差異。

第二，在監所中母職的身分有助於建構她們與孩子實質的互動及關係，在這些實質的互動中會得到監所更多特別照顧與學習親職教養的機會（Shamai & Kochal, 2008）。在本研究中女受刑受訪者提到她們如何去請教有養育經驗的其他受刑婦女，以及監所提供的親職教養課程也以攜子入監的受刑婦女為優先，在課程中的討論與分享讓親子互動經驗更為正向肯定。

第三，監所提供一個結構有規律的生活環境也是讓這群受刑婦女得以改變的重要因素，因為遠離入監服刑前藥物成癮的犯罪生活，有助於她們的子女處於一個比較安全、確定的生活環境中，讓受刑婦女的母職實踐與幼兒照顧的品質某



方面是優於監所外的生活 (Daly & Chesney-Lind, 1988)，這也可以解釋母親未入監前的犯罪生活，其實是無力照顧正需要安全保育、正常餵食與睡眠的嬰幼兒之成長的。

從上述的訪談結果與論述結論，得知監所的情境與生活對於重建犯罪婦女及其子女身心健康之重要性。在實務上，本研究進一步建議法務部在實施攜子入監政策有其必要從人權的觀點朝向教育的觀點，重視女受刑人的親職教養需求與母職實踐的心理支持的需求，規劃監獄管理政策時更強化具教育性的幼兒照顧環境，其成效一方面可減緩親子代間犯罪的循環，另一方面也會降低女受刑人累犯的比例，幫助她們從母職實踐中重新回到社會環境，也幫助自己與其子女得以正常健康的朝向復原之路。在未來的研究上，本研究建議可以擴大以擔任母職的全體女受刑人為研究對象，探究親職角色對她們身心適應與生活重建的價值與意義，以及哪一類教養課程的內容與主題在監獄的情境中較為適用，進一步亦可就孩子不同年齡的親職需求、母職實踐及親職教養課程進行探討。

參考文獻

- 王瑞婉 (2006, 1 月)。女性受刑人的親職困境與需求之探討。網路社會通訊，52，2010 年 4 月 1 日，取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2/52-35.htm>。
- 三個攜子服刑的母親：未婚生子全家人坐牢 (2007, 4 月 20 日)。中國新聞網，2010 年 4 月 1 日，取自 <http://society.big5.dbw.cn/system/2007/04/20/050785606.shtml>
- 林俐君 (2000)。育幼機構院童成長脈絡之探討-以受刑人子女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法務部 (2008)。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監獄年底在監受刑人犯罪次數。2010 年 4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indicator/gender/g5.xls>。
- 法務部 (2009)。女性新入監受刑人統計。2010 年 4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indicator/gender/g8.xls>。
- 郭秋時 (2002)。尋找生命的著力點——一位經歷父親入獄之青少年的生命史。國



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Arendell, T. (2000). Conceiving and investigating motherhood: The decade's scholarship.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1192-1207.
- Daly, K., & Chesney-Lind, M. (1988). Feminism and criminology. *Justice Quarterly, 5*, 497-535.
- Hairston, F. (1991). Family ties during imprisonment: Important to whom and for what?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18*, 87-104. °
- Harrison, P. J., & Karberg, J. C. (2004). Prison and jail inmates at midyear 2003.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ulletin*, 1-14.
- Hungerford, G. P. (1996). Caregivers of children whose mothers are incarcerated: A study of the kinship placement system. *Children Today, 24*, (1), 23-27.
- Hutchinson, K. C., Moore, G. A., Propper, C. B. & Mariaskin, A. (2008). Incarcerated women's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during pregnancy.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2*, 440-453.
- Kaplan, M., & Sasser, J. E. (1996). Women behind bars: Trends and policy issues.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23*, 43-56.
- Katz, P. C. (1998). Supporting families and children of mothers in jail: An integrated child welfare and criminal justice strategy. *Child Welfare, 77*, 495-511.
- Kemper, K. J., & Rivara, F. P. (1993). Parent in jail. *Pediatrics, 92*(2), 261-264.
- Kiser, G. C. (1991). Female inmates and their families. *Federal Probation, 55*, 56-63.
- Kissman, K., & Tirres, O. A. (2004). Incarcerated mothers: Mutual support groups aimed at reducing substance abuse relapse and recidivism.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26*(2), 217-228.
- Luke, K. P. (2002). Mitigating the ill effects of maternal incarceration on women in prison and their children. *Child Welfare, 81*, 131-142.
- Martins, M. (1997). Connected mothers: A follow-up study of incarcerated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Women and Criminal Justice, 8*(4), 1-23.
- Myers, B., Smarsh, T., Amlund-Hagen, K., & Kennon, S. (1999).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mother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8*(1), 11-25.
- Schiele, J. H. (1998).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ct of 1996: The bitter and the sweet for African American families. *Families in Society, 79*(4), 424-442.
- Shamai, M., & Kochal, R. (2008). Motherhood starts in prison: The experience of motherhood among women in prison. *Family Process, 47*(3), 323-340.
- Thompson, P. J., & Harm, N. J. (2000). Parenting from prison: Helping children and mothers. *Issues in Comprehensive Pediatric Nursing, 23*(2), 61-81.
- Wellisch, J., Anglin, M. D., & Prendergast, M. L. (1993). Number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rug-using wom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The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3, 7-30. °

初稿收件：2010年04月27日

完成修正：2010年06月10日

接受刊登：2010年07月06日



The Study of the Policy of Incarcerated Mothers with Their Children Impact on Motherhood and Childcare

¹Jen-Mei,Wu ²Hsiao-Ping,Cheng ³Fang-Chu,Cheng

Assistant Professor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study based on the points of social constructivism to explore the issue of incarcerated mothers along with their children into prison due to lacking of social supportive resources, and how the prison context affect the practice of motherhood and childcare. The researchers of the study service at the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took charge of the project from the Child Welfare Bureau,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rom July, 2009 to Dec. 2009, 98 faculty members of the department went to the prison every week to conduct parenting courses for incarcerated mothers. At the end of project, two researchers conducted two focus groups to get feedback from 6 incarcerated mothers participated in the project. Interview data was analyzed which indicated that the policy of incarcerated mothers with their children in the prison help to build attachment relationships between mothers and children. However, the incarcerated mothers struggle with the problem that their children cannot have enough space to allow them to move around and to get enough learning stimulus. A particular finding is that the motherhood experience stimulate those incarcerated mothers face current dilemma, and force them to solve problems to give their children a beneficial growing environment. In other words, the incarcerated lives provide those mothers a positive meaning to construct the function of motherhood. The study further suggests th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should give more weights on education compared to human rights when conduct the policy of incarcerated mother bring along with her child, also reform the management policy of prison in order to take care of the parenting needs and motherhood needs.

Keywords : incarcerated mother, motherhood, childcare

